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文件

中平〔2022〕162号

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相关部门：

现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2年5月23日

（电子公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职工教育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流程，提高培训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加快培养和造就适应集团发展需要的高素质职工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教育经费是提供职工教育培训活动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的经济保证，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必须定期检查、监督，确保教育经费的足额提取与合理使用。

第三条 职工教育经费实行“提支平衡、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职工教育经费只能用于支付职工教育培训相关费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条 集团集中管理的职工教育经费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管理和使用；基层单位掌握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由本单位职教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文件精神，集团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并按集团和基层单位4:6比例掌握使用。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经费总额的40%。

第六条 集团集中管理的职工教育经费由集团财务资产部、平煤股份计财处、神马实业财务处、易成新能财务处负责向所属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各基层单位掌握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由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提取；当年度节余经费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七条 根据《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规定，集团职工教育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1. 上岗和转岗培训；
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11.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第八条 聘用劳务工的单位，对劳务工培训所需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

第九条 各级培训管理人员、培训机构教职员工的工资和各项劳保、福利、奖金等费用不得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集团统一组织的学历教育，按协议规定报销相关学费；职工个人参加学历教育以及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经单位批准或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外出培训所发生的培训费、资料费等费用可以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因培训所发生的如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不得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职工参加外出培训，应有本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的文件依据。个人私自外出参加的各类培训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标准

第十三条 集团下发的各类指令性培训班严格按照收取费用标准执行，理论知识学习每人每天 35 元，技能实操训练每人每天 40 元。未经人力资源部同意提高收费标准的，不得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机关部室牵头举办的业务技术培训，由牵头部室根据培训实际情况拟定培训方案，人力资源部审核培训费用后下发办班通知。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由办学单位与合作高校签订协议，费用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指令性培训由集团和学员单位共同承担培训费用；指导性培训由学员单位承担培训费用。

第十七条 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费由学员单位支付。出版社公开发行的教材，按定价收取；培训单位自编或购买外单位的辅导资料或讲义，按实际印刷工本费或进价收取。

第十八条 需要上级机关考核发证的培训班，其考核及办证费按上级规定标准，由学员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各单位培训机构聘请的兼职教师为本单位职工授课时，授课酬金应按照职称标准确定；专职教师为本单位职工授课时，各培训机构应结合实际制定每月基础课时（25-35个课时），超工作量的授课酬金可参照兼职教师的授课酬金标准执行，所需费用在办学单位办班经费中支出。

兼职教师授课酬金标准如下：

- （一）具有初级职称教师每课时 50-100 元。
- （二）具有中级职称教师每课时 100-150 元。
- （三）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每课时 150-200 元。
- （四）外聘专家教授的授课酬金按办学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
- （五）班主任津贴参照专职教师超工作量酬金标准核定。

第二十条 工作日内的监考不予支付监考费，工作日之外的监考费按每学时 30 元。

第二十一条 试卷命题费每套（含标准答案）100 元，改卷费每份 2 元，由办学单位在办班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审费按每千字 200 元支付。

第四章 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控制额度开支，确保职工教育经费专项专用，其中 10%用于基地建设，2-5%用于师资培训和教材开发。

第二十四条 加强职工教育经费管理，规范培训费用收取。集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指令性培训和机关业务部室牵头举办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核定后下发办班通知，未经人力资源部下发办班通知的培训费用不得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实行职工教育经费与培训质量挂钩制度。集团各类教育培训班的补助经费，与办学基地的培训质量挂钩，以培训评估考核 90 分为基础，考核 90 分以上的培训班全额补助经费，评估考核提高一分或降低一分，增加或减少相应比例的补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严格职工教育经费使用和审批制度。集团集中管理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须经人力资部审核，报集团主管领导审批，集团财务资产部、平煤股份计财处、神马实业财务处、易成新能财务部门分别履行财务手续。各业务群和基层单位掌握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由本单位培训管理部门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七条 集团集中管理职工教育经费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使用集团集中管理的职工教育经费的单位，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送交集团综合办或提出申请报告，按照集团领导

批示，人力资源部根据申请项目实施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提出使用意见，方可履行拨付程序。

（二）申办班经费补贴的单位，根据职工培训完成情况，于季度末按要求填写职工教育经费审批表并携带培训相关资料，报集团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核。

（三）集团人力资源部对集团集中管理职工教育经费各类申请进行审核后，按季度汇总编制职工教育经费使用审批表，报集团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统一对各单位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集团总部职工教育经费的审批程序。

（一）集团总部人员参加培训，报销费用时须持培训文件填写报销单据经所在部室领导签字，到人力资源部审批备案后，方可到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培训管理费用支出，根据集团有关规定或按职工教育经费标准填写报销单据，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备案后，方可到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基层单位应参照集团职工教育经费审批程序执行。培训管理部门应建立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台帐，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沟通，详细记录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使用、余额情况。基层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按季度汇总，并上报人力资源部。

第三十条 集团财务资产部、平煤股份计财处、神马实业财务处、易成新能财务处定期向人力资源部提供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使用和余额情况。

第五章 职工教育经费使用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集团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上交和使用情况列入人力资源工作管理考核内容。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基层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基层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单位和个人按集团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集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职工教育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平〔2009〕77号）和《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职工教育培训费用标准〉的通知》（中平〔2011〕48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校对人：金鹏